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0112

QJ 3096A—2011

代替 QJ 3096—1999

航天型号软件产品证明书的编写规定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of space software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QJ 3096—1999 《航天型号软件产品证明书的编写规定》。

本标准与 QJ 3096—1999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将软件产品证明书的幅面改为 A4 规格；
- b) 增加了软件可靠性测试结论和软件安全性分析结论；
- c) 将软件验收结论从《软件质量履历书》中移到《软件产品证明书》中。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佳、程华彦、周新蕾、杜杠。

本标准于 1999 年 2 月首次发布。

航天型号软件产品证明书的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型号软件产品证明书的一般要求、组成、格式及填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型号软件产品证明书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QJ 1714.2B—2011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2部分：设计文件的标识

QJ 2858 航天计算机软件产品代号编制规定

3 一般要求

- 3.1 凡被列入航天型号产品配套表的软件产品均应填写软件产品证明书。
- 3.2 软件产品证明书应有封面、封底。
- 3.3 软件产品证明书由软件研制单位制备，质检、测试或安全性分析单位签字确认。
- 3.4 软件产品交付前软件产品证明书应填写、签署完整，并随产品交付。
- 3.5 填表日期、测试日期、生产日期等日期项的填写按 GB/T 7408—2005 的 5.2.1.1 中完全表示法的基本格式执行。
- 3.6 软件产品证明书应交由质量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备案。
- 3.7 软件产品证明书采用 A4 幅面，当一页填写不下时可续页。

4 详细要求

4.1 软件产品证明书的组成及格式

- 4.1.1 软件产品证明书由表 1 所列各项组成，具体格式见附录 A。

表 1 软件产品证明书组成

序号	项 目	格 式
1	封面 ^a	附录 A 中 A.1
2	软件产品证明书的填写及使用规则 ^a	附录 A 中 A.2
3	目录 ^a	附录 A 中 A.3
4	软件产品合格结论 ^a	附录 A 中 A.4
5	软件产品配套表 ^a	附录 A 中 A.5
6	软件产品配置项测试结论 ^a	附录 A 中 A.6
7	软件产品系统联试结论 ^a	附录 A 中 A.7